

##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包括C820段庄-张楼、C776吕楼-韩庙、C371韩庙-后杨楼和C666代楼-大杨庄西-X012乡道公路（标段名称）（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林州市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18145.8875万元，资产总额为12741.0011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林州市顺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第二标段（标的名称） 包括 Y029 代庄-张楼-后魏柳行-槐刘、Y080 军李楼北-德田庄、C687 济北-X018 和 Y084 济阳中学-王双楼等 4 条公路 （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8893.025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16.352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用填写或可删除。

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扩展信息-其他资料中